

黑龙江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函件

工委组织部函〔2019〕7号

关于规范使用《高校党支部工作纪实手册》的通知

各高校党委组织部：

为严格规范高校党支部各项工作和活动，提升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，促进高校党务工作能力提高，更好的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现将2019年《高校党支部工作纪实手册》电子版发给你们，请指导党支部认真使用，规范记录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《高校党支部工作纪实手册》由党支部书记负责，由组织委员或指定专人记录保管，使用期1年，每年结束后，于次年1月10日前交院系级党委（党总支）保存。每个季度党支部书记要将会议记录报院系级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检查签字。

2.《高校党支部工作纪实手册》是党支部工作的重要资料档案，是党支部各项工作和活动的真实反映，是检查考核评价党支部和党支部书记履职情况的重要依据，每次会议结束后，支部书记要签字。

3.党支部要实事求是，认真填写。要保持页面干净、整洁，字迹工整，严禁涂改，不得提前或滞后填写。根据实际需要可添加空白页或表格，但所填内容要加盖院系级党委（党总支）公章。

4.党的关系隶属省委教育工委的高校，《高校党支部工作纪实手册》由省委教育工委统一印制并发放，其他高校按照样式自行印制。

附件：《高校党支部工作纪实手册》样式

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

2019年3月13日